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三
方服务

项目编号：CWZ2023-205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2023 年度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WZ2023-205

2.项目名称：2023 年度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94.37 万元

4.项目最高限价：88.37 万元。

一标段:南夏墅片：胜西村、南夏墅村、桐庄村、塘洋村、戴家村、河东村、万塔村、三河村、学府家苑社区、南河社区、南苑社区。最高限价：35.49 万元，345 家。

二标段:庙桥片区：庙桥村、新联村。最高限价：32.46 万元，335 家。

三标段：港桥村、庙桥社区、华阳村、九华村。最高限价：20.42 万元，200 家。

5.采购需求：本项目对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直接监管的企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全覆盖。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直接监管约 880 家企业，包括化工、金属高温熔融、涉爆粉尘、喷涂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工业企业和机械、轻工、电子等其他一般工业企业。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技术人员对南夏墅街道范围内全部工业企业开展“全覆盖、零死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包含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服务、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危化品使用治理申报等工作）。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每个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三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 “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

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

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519-864835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0519-86483549

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女士 0519-688526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序号 | 条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 |
| 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
| 3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6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8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
| 10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11 | 询问 |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 17:30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0356586@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
| 12 | 联系方式 |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68852676；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

| 序号 | 条目 | 内容 |
|----|------------|---|
| 13 |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 <p>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
| 14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打八折计取，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

第二节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一)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投标费用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一) 招标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文件构成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编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

(一)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一)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一)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节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开标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二)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三)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四)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六）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七）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节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一) 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废标

(一)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八）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二)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一节资格审查程序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二节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5 | 信用承诺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注 2: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二节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完整性 |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 |

| | | | |
|----|---------------------------|---|--|
| | |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 | | | |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二、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评标标准》。

2、相同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或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随机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当出现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单位时，按项目标段的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一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二标段将不推荐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四节 评标标准

| 序号 | 大类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 1 | 价格分(10分) | (10分) | 以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10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
| 2 | 商务分(60分) | 企业业绩(18分) | 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企业完成安全标准化咨询辅导服务类型业绩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1、提供业绩合同； 2、提供任意付款发票或付款转账凭证；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提供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采购单位市级或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级及以上标准化证书。 |
| | | | 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企业完成安全委托管理类业绩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1、提供业绩合同； 2、提供任意付款发票或付款转账凭证；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企业完成第三方安全检查类型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1、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2、提供任意付款发票或付款转账凭证；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 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完成以下类型的业绩：安全标准化咨询辅导服务、第三方安全检查、安全委托管理。有一个类型项目得2分，每个类型限评2个，本项最高得6分。 | 1、提供业绩合同； 2、任意付款发票或付款转账凭证。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须另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p>人员资质 (32分)</p> | <p>基本要求：项目组成员大于等于5人，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成员不少于4名。【如不满足（包含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社保），则本项32分不得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p> <p>2、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的，有一个得2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3分。限评4人，本项最高得12分；（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得分）</p> <p>4、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为区级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成员的，每1人得1分；为市安委会或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成员的，每1人得2分；为省安委会或应急管理厅专家库成员的，每1人得3分。限评4人，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人既是市区级又是省级专家库成员的，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p> | <p>1、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p> <p>2、项目组成员为专家库成员（不含职业卫生）的，须提供官网截图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提供2023年3月-2023年8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记录。</p> |
| | <p>服务便捷性 (4分)</p> | <p>投标人在常州设有固定工作场所（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常州设有固定工作场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4分。</p> | <p>1、如自有，需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p> <p>2、如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提供产权人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如个人房产则无需加盖公章）。</p> <p>3、如暂无，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p>技术分(30分)</p> | <p>实施方案 (30分)</p> | <p>1、实施思路（6分）：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实施思路、总体设想、组织管理体系、人员安排等方面详细描述。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很合理得4-6分，较合理得2-3分，不太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实施方案（8分）：针对项目特点进行方案描述。方案全面，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有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很合理得6-8分，较合理得3-5分，不太合理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措施详细、科学、针对性，很合理得4-5分，较合理得2-3分，不太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服务进度保证措施（6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很合理得4-6分，较合理得2-3分，不太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5分）：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很合理得4-5分，较合理得2-3分，不太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武进国家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发挥安全专家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南夏墅办事处推行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技术人员南夏墅范围内全部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零死角”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工作，目的是通过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引入到南夏墅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中去，为企业实现本质化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指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努力压降事故。同时有效地履行政府的安全监管服务职责。探索建立“政府支持引导、部门依法监管、中介规范服务、企业尽责履职”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实施对象

南夏墅办事处直接监管的生产企业全覆盖。经统计，南夏墅办事处直接监管 880 家生产企业，包括化工、冶金等重点企业和机械、轻工、电子等普通生产企业。以阳湖路为界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南夏墅片：胜西村、南夏墅村、桐庄村、塘洋村、戴家村、河东村、万塔村、三河村、学府家苑社区、南河社区、南苑社区。最高限价：35.49 万元，345 家。

二标段庙桥片区：庙桥村、新联村。最高限价：32.46 万元，335 家。

三标段庙桥片区：港桥村、庙桥社区、华阳村、九华村。最高限价：20.42 万元，200 家。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价 94.37 万元；最高限价：88.37 万元。项目清单包含企业的名称、行

业类别、从业人数、是否使用危化品等信息。因企业的数量等情况是动态变化的，供应商最终完成全覆盖服务的企业数量可能多于或少于清单数量，最终结算价不作调整。

项目清单（一标段南夏墅片：胜西村、南夏墅村、桐庄村、塘洋村、戴家村、河东村、万塔村、三河村、学府家苑社区、南河社区、南苑社区）

| 序号 | 企业类型 | | 数量 | 单价 (元) | 服务 次数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重点企业 | 化工企业 | 4 | | 1 | | |
| 2 | | 金属高温熔融 | 10 | | 1 | | |
| 3 | | 涉爆粉尘 | 12 | | 1 | | |
| 4 | 一般企业 | 300人以上 | 1 | | 4 | | |
| | |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5 | | 1 | | |
| 5 | |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 75 | | 1 | | |
| 6 | | 20人以下 | 225 | | 1 | | |
| 7 | 商贸企业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等商贸企业 | 13 | | 1 | | |
| 8 | 合计 | | 345 | --- | --- | | |

项目清单（二标段庙桥片区：庙桥村、新联村）

| 序号 | 企业类型 | | 数量 | 单价 (元) | 服务 次数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重点企业 | 金属高温熔融 | 5 | | 1 | | |
| 2 | | 涉爆粉尘 | 10 | | 1 | | |
| 3 | 一般企业 |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3 | | 1 | | |
| 4 | |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 65 | | 1 | | |
| 5 | | 20人以下 | 240 | | 1 | | |
| 6 | 商贸企业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等商贸企业 | 12 | | 1 | | |
| 6 | 合计 | | 335 | —— | —— | | |

项目清单（三标段庙桥片区：港桥村、庙桥社区、华阳村、九华村）

| 序号 | 企业类型 | | 数量 | 单价 (元) | 服务 次数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重点企业 | 金属高温熔融 | 3 | | 1 | | |
| 2 | | 涉爆粉尘 | 7 | | 1 | | |
| 3 | 一般企业 |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9 | | 1 | | |
| 4 | |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 41 | | 1 | | |
| 5 | | 20人以下 | 140 | | 1 | | |
| 6 | 合计 | | 200 | —— | —— | | |

注：1、“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四、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大于等于5人，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成员不少于4名。对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金属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喷涂作业企业、有限空间企业，服务机构应组织以市区安全生产专家库相应类别专家1人，会同1名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包含深度检查、复查工作），同时还应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对于一般工业企业，服务机构可以有一名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以上涉及专家聘用费用均由服务机构自理。

五、服务需求

（一）服务频次

1、**服务时间：一年。**

2、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工作计划为准。

3、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需要开展专家检查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南夏墅街道落实。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开展领导带队督查活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活动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专家服务。

4、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专项普查、调查、检查活动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南夏墅街道落实（一年内不超过3次）。

（二）服务内容

1、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帮助南夏墅街道企业降低风险，压降事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南夏墅街道企业开展综合服务，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如实填写《武进区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深度检查记录》，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限期（一般20天）改正。之后第7~10天内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如实填写《南夏墅街道督促指导企业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记录》；对于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及时书面上报南夏墅街道经济发展局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约谈记录。企业是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的主体，应在整改期限内尽快向检查人员如实上报《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检查人员收到企业书面上报的隐患问题整改报告后应进行初步审核，发现整改报告中明显不符合的及时告知企业纠正，企业改正后重新上报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人员及时（一般5天之内）进行现场复查，如实填写《武进区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现场复查记录》；如果发现有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上报南夏墅街道经济发展局跟进查处、或上报武进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2、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各自负责标段内协助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完成辨识排查、

系统录入、整改指导、工业企业信息申报、厂中厂摸排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3、对于小微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和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申报等基础性工作。

（三）检查、服务内容

检查、服务应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 1 | 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 |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 2 | 安全管理监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构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 3 |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对员工进行宣贯培训。 |
| 4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督促企业在市局网站申报。 |
| 5 |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本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记录，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 6 | 发包、出租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措施； |
| 7 |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针对辨识出来的各类安全风险按照“厂级、车间部门、班组岗位”分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及时（至少每月）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网上申报等。 |
| 8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申报、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记录，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
| 9 | 相关方管理（委外、发包等） | 存在委外作业的，建立委外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委外作业。 |
| 10 | 危险作业管理 | 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八大危险作业（如：登高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的作业是否开具作业票证、是否有专人监护、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等。 |
| 11 | 设备设施和电气安全 | 设备的皮带轮链条等防护罩壳是否齐全；防护栏 |

| | | |
|----|---------------|--|
| | 管理 | (网)是否设置;梯台的防护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砂轮机罩壳、托架、挡屑板是否齐全;冲压剪切等设备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有效;起重机械吊钩的防脱落装置是否齐全、吊绳吊带管理是否规范;电箱内插座前是否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设备是否接地接零;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检维修是否如实记录等。 |
| 12 |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管理 | 在江苏省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内申报。危化品使用场所、储存电气是否防爆、是否分类存储、是否有MSDS告知等。 |
| 13 | 安全警示标志 | 在风险较大的场所设备的醒目位置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
| 14 | 消防安全管理 | 紧急疏散标志和防火等警示标志;生产现场安全通道和消防疏散通道是否通畅,安全出口是否堵塞、锁闭;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是否有效等。 |
| 15 | 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工作鞋、安全帽、口罩等是否按照不同岗位合理配置,是否正确穿戴。 |
| 16 | 安全生产信息化申报备案 | 诚信体系、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隐患排查等是否申报备案。 |
| 17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是否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
| 18 | 网格化巡查常态化 | 配合协助各村、社区网格员督促企业做好闭环工作。 |
| 19 | 重点行业领域 | 对重点企业配合做好专项检查。 |
| 20 | 厂中厂规范化管理 | 按照关于征求《武进区深化“厂中厂”安全管理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进行排查。 |

六、工作职责和监督考核

1、安全技术服务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1). 确保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办公和人员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应及时向南夏墅街道相应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得到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 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 严格按照规定深入企业一线生产现场开展专家检查服务,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于的小微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4). 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记录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人员签名，企业陪同检查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服务机构于每周五向南夏墅街道安监部门人员移交已检查和复查企业完整的工作资料（包括检查记录、督促指导记录、复查记录、企业上报的整改报告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5). 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6). 严格执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 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推销有关产品、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其他产品，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人员。

(8). 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被服务企业的职责和义务

(1). 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为服务人员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并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及相关评价报告等。

(2). 被检查企业是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主体，对于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保障资金投入，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书面上报整改报告。

(3). 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陪同检查的安管人员应在检查、复查记录中签字；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问卷评价。

(4). 通过问题隐患的整改和持续改进，规范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

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 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或服务人员不满意的，或对服务人员检查出的问题有疑义的，被检查企业有权保留证据，并向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部门申诉。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3、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并其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2). 督促被检查企业对中介机构开放所有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3). 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跟进查处、或上报武进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4). 建立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考核机制。安监人员及时联系回访已查企业，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问卷调查，作为南夏墅街道经济发展局对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七、奖惩机制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对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管理，为保证服务效果，建立奖惩机制如下。

1、惩罚机制：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部门将按名单不定期随机抽查已完成第三方服务并完成整改的南夏墅街道企业，如查出第三方应当发现隐患问题而未发现的情况，按未发现隐患问题的类型和数量，重大隐患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2 千元，非重大隐患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1 千元；如查出第三方对企业整改的要求把关不严，出现隐患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按未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数量，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伍佰元。

2、奖励机制：(1)第三方机构提出有效建议或措施，帮助南夏墅街道企业整改并消

除整改难度大且长期存在的重大隐患的，经企业和南夏墅街道有关部门认可，每消除一项重大隐患奖励 1 千元，每家第三方机构封顶奖励 1 万元。(2)服务期间，采购人将制定有关考核奖励办法，每家第三方机构奖励封顶 1 万元。

3. 警告及退出机制：如发现第三方机构发生如下行为的，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 门将给予第三方机构书面警告：(1)不配合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 门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后仍拒不改正。(2)不按约定及时提交服务纸质资料、不定期编列检查计划、不能提供指导服务全程视频记录。(3)检查人员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南夏墅街道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 犯罪行为。(4)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不负责任，未将企业情况如实记录、汇报。(5)在 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态度恶劣，与南夏墅街道企业发生冲突。

第三方机构第二次收到书面警告的，将核减服务费用 5 千元。书面警告以两次为限， 第三方机构收到第三次书面警告的，将终止本次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已服务的实际数量 占该标段总数的占比结算服务费，并扣除相关违约费用。

八、其他相关要求

1、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应在每周五编制上报下周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计划，并向南 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 门报备，方便与被检查企业沟通交流。

2、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 门为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制作《工作证》。第三方服务 人员应主动向被检查企业人员出示《工作证》，如果企业人员还有异议可以直接向南夏墅 街道安全监管部 门核实。第三方机构应当为服务检查人员配备带有视频和音频记录功能 的记录仪等记录装备，全程记录服务检查人员在企业的检查服务工作，并留档备查。

3、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监督机制。由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 门对服务机 构及其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进行 回访和考核评估。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服务人 员，要坚决予以淘汰。

4、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须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1）检查人员受安监部门的委托对企业进行服务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2）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外泄。（4）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管理和检查。

6、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南夏墅街道安监部门将要求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1）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2）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3）检查中从事有损安监部门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安全专家应对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九、报价要求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注：1、本文件中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参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中的有关规定。

2、本文件中的整改到位是指通过落实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资金，将排查出问题隐患彻底消除，举一反三，确保安全生产。

第六章 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3年度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

2、采购内容：

3、服务范围：包括不局限于对企业安全检查、复查、监督、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2023年月日-2024年月日。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项目清单（一标段南夏墅片：胜西村、南夏墅村、桐庄村、塘洋村、戴家村、河东村、万塔村、三河村、学府家苑社区、南河社区、南苑社区）

| 序号 | 企业类型 | 数量 | 单价（元） | 服务次数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重点企业 | 化工企业 | 4 | 1 | | |
| 2 | | 金属高温熔融 | 10 | 1 | | |
| 3 | | 涉爆粉尘 | 12 | 1 | | |
| 4 | 一般企业 | 300人以上 | 1 | 4 | | |
| | |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5 | 1 | | |
| 5 | |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 75 | 1 | | |
| 6 | | 20人以下 | 225 | 1 | | |
| 7 | 商贸企业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等商贸企业 | 13 | 1 | | |
| 8 | 合计 | | 345 | —— | —— | |

项目清单（二标段庙桥片区：庙桥村、新联村）

| 序号 | 企业类型 | | 数量 | 单价 (元) | 服务 次数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重点企业 | 金属高温熔融 | 5 | | 1 | | |
| 2 | | 涉爆粉尘 | 10 | | 1 | | |
| 3 | 一般企业 |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3 | | 1 | | |
| 4 | |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 65 | | 1 | | |
| 5 | | 20人以下 | 240 | | 1 | | |
| 6 | 商贸企业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等商贸企业 | 12 | | 1 | | |
| 6 | 合计 | | 335 | --- | --- | | |

项目清单（三标段庙桥片区：港桥村、庙桥社区、华阳村、九华村）

| 序号 | 企业类型 | | 数量 | 单价 (元) | 服务 次数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重点企业 | 金属高温熔融 | 3 | | 1 | | |
| 2 | | 涉爆粉尘 | 7 | | 1 | | |
| 3 | 一般企业 |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9 | | 1 | | |
| 4 | |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 41 | | 1 | | |
| 5 | | 20人以下 | 140 | | 1 | | |
| 6 | 合计 | | 200 | --- | --- | | |

注：“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第三条、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 职称：执业资格：

项目组其他成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3、售后服务：_____

4、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2) 乙方分别按期完成标段内企业总数的 40%、70%、100%的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完整资料的，在提交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后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3) 全部企业完成服务，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4) 在合同期满，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定，并兑现奖惩条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南夏墅街道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附件：

一、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成员 4 名。对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金属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喷涂作业企业、有限空间企业，服务机构应组织以市区安全生产专家库相应类别专家 1 人，会同 1 名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包含深度检查、复查工作），同时还应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对于一般工业企业，服务机构可以有一名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以上涉及专家聘用费用均由服务机构自理。

五、服务需求

（一）服务频次

1、**服务时间：2023 年月日-2024 年月日。**

2、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工作计划为准。

3、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需要开展专家检查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南夏墅街道落实。南夏墅街道开展领导带队督查活动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专家服务。

4、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专项普查、调查、检查活动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南夏墅街道落实（一年内不超过 3 次）。

（二）服务内容

1、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帮助南夏墅街道企业降低风险，压降事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南夏墅街道企业开展综合服务，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如实填写《武进区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限期（一般 20 天）改正。之后第 7~10 天内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如实填写《武进区南夏墅街道督促指导企业隐患

问题整改工作记录》；对于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及时书面上报南夏墅街道经济发展局安监科人员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约谈记录。企业是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的主体，应在整改期限内尽快向检查人员如实上报《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检查人员收到企业书面上报的隐患问题整改报告后应进行初步审核，发现整改报告中明显不符合的及时告知企业纠正，企业改正后重新上报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人员及时（一般5天之内）进行现场复查，如实填写《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现场复查记录》；如果发现有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上报南夏墅街道经济发展局跟进查处、或上报武进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2、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各自负责标段内协助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完成辨识排查、系统录入、整改指导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3、对于小微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三）检查内容

检查应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 1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专项整治部署会议或专题培训会议、图片、横幅标语等。 |
| 2 | 安全管理监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构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 3 |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对员工进行宣贯培训。 |
| 4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在市局网站申报。 |
| 5 |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本年度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记录，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 6 | 安全生产风险报告 |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风险辨识、专家确认、上报等。 |

| | | |
|----|------------------|---|
| | |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工作，列出安全风险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和告知卡，在醒目位置公示告知。 |
| 7 |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针对辨识出来的各类安全风险按照“厂级、车间部门、班组岗位”分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及时（至少每月）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网上申报等。 |
| 8 | 应急管理 | 指导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申报、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记录，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
| 9 | 相关方管理（委外、发包、出租等） | 存在委外作业的，建立委外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委外作业；存在对外厂房租赁的，是否建立对外租赁厂房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 10 | 危险作业管理 | 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八大危险作业（如：登高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的作业是否开具作业票证、是否有专人监护、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等。 |
| 11 | 设备设施和电气安全管理 | 设备的皮带轮链条等防护罩壳是否齐全；防护栏（网）是否设置；梯台的防护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砂轮机罩壳、托架、挡屑板是否齐全；冲压剪切等设备的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有效；起重机械吊钩的防脱落装置是否齐全、吊绳吊带管理是否规范；配电箱内插座前是否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设备是否接地接零；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检维修是否如实记录等。 |
| 12 |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管理 | 在江苏省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内申报。危化品使用场所、储存电气是否防爆、是否分类存储、是否有 MSDS 告知等。 |
| 13 | 安全警示标志 | 在风险较大的场所设备的醒目位置是否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
| 14 | 消防安全管理 | 紧急疏散标志和防火等警示标志；生产现场安全通道和消防疏散通道是否通畅，安全出口是否堵塞、锁闭；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是否有效等。 |
| 15 | 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工作鞋、安全帽、口罩等是否按照不同岗位合理配置，是否正确穿戴。 |
| 16 | 安全生产信息化申报备案 | 诚信体系、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隐患排查等是否申报备案。 |
| 17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是否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
| 18 | 网格化巡查常态化 | 配合协助各村、社区网格员督促企业做好闭环工作。 |
| 19 | 重点行业领域 | 对重点企业配合做好专项检查。 |
| 20 | 厂中厂规范化管理 | 按照关于征求《武进区深化“厂中厂”安全管理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进行排 |

| | | |
|--|--|----|
| | | 查。 |
|--|--|----|

六、工作职责和监督考核

1、安全技术服务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 (1). 确保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办公和人员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应及时向南夏墅街道相应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得到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 (2). 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3). 严格按照规定深入企业一线生产现场开展专家检查服务，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小微企业，第三方机构应当耐心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指导小微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申报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辨识安全生产风险等基础性工作。
- (4). 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记录由参与检查的相关专家人员签名，企业陪同检查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服务机构于每周五向南夏墅街道安监部门人员移交已检查和复查企业完整的工作资料（包括检查记录、督促指导记录、复查记录、企业上报的整改报告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 (5). 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 (6). 严格执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7). 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推销有关产品、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其他产品，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人员。
- (8). 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

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被服务企业的职责和义务

(1). 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为服务人员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并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及相关评价报告等。

(2). 被检查企业是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主体，对于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保障资金投入，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隐患；如实书面上报整改报告。

(3). 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陪同检查的安管人员应在检查、复查记录中签字；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服务质量进行问卷评价。

(4). 通过问题隐患的整改和持续改进，规范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 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或服务人员不满意的，或对服务人员检查出的问题有疑义的，被检查企业有权保留证据，并向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申诉。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3、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安全检查工作，并其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2). 督促被检查企业对中介机构开放所有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3). 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不积极主动整改隐患问题的企业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于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上报的逾期未全部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跟进查处、或上报武进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4). 建立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人员考核机制。安监人员及时联系回访已查企业，对服务机构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问卷调查，作为南夏墅街道经济发展局对服务机构

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七、奖惩机制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对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管理，为保证服务效果，建立奖惩机制如下。

1、惩罚机制：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将按名单不定期随机抽查已完成第三方服务并完成整改的南夏墅街道企业，如查出第三方应当发现隐患问题而未发现的情况，按未发现隐患问题的类型和数量，重大隐患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2 千元，非重大隐患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1 千元；如查出第三方对企业整改的要求把关不严，出现隐患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按未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数量，每一项问题核减该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伍佰元。

2、奖励机制：（1）第三方机构提出有效建议或措施，帮助南夏墅街道企业整改并消除整改难度大且长期存在的重大隐患的，经企业和南夏墅街道有关部门认可，每消除一项重大隐患奖励 1 千元，每家第三方机构封顶奖励 1 万元。（2）服务期间，采购人将制定有关考核奖励办法，每家第三方机构奖励封顶 1 万元。

3. 警告及退出机制：如发现第三方机构发生如下行为的，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将给予第三方机构书面警告：(1)不配合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后仍拒不改正。(2)不按约定及时提交服务纸质资料、不定期编列检查计划、不能提供指导服务全程视频记录。(3)检查人员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未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泄露南夏墅街道企业商业秘密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4)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不负责任，未将企业情况如实记录、汇报。(5)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态度恶劣，与南夏墅街道企业发生冲突。

第三方机构第二次收到书面警告的，将核减服务费用 5 千元。书面警告以两次为限，第三方机构收到第三次书面警告的，将终止本次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已服务

的实际数量占该标段总数的占比结算服务费，并扣除相关违约费用。

八、其他相关要求

1、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应在每周五编制上报下周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计划，并向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报备，方便与被检查企业沟通交流。

2、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为第三方服务检查人员制作《工作证》。第三方服务人员应主动向被检查企业人员出示《工作证》，如果企业人员还有异议可以直接向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核实。第三方机构应当为服务检查人员配备带有视频和音频记录功能的记录仪等记录装备，全程记录服务检查人员在企业的检查服务工作，并留档备查。

3、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监督机制。由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部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服务机构及其专家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回访和考核评估。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服务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

4、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须定期对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进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质量过程控制和执业记录档案管理 etc 制度，加强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5、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1）检查人员受安监部门的委托对企业进行服务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的事项，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2）现场检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检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查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合同，不得外泄。（4）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区安监部门日常管理和检查。

6、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南夏墅街道安监部门将要求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直接清退检查人员或者终止合同：（1）未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2）

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3）检查中从事有损安监部门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7、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安全专家应对检查结果负责，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名称 | 类别 | 相应内容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基本服务承诺书 |
| | |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信用承诺书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 |
| |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投标函 |
| | | *报价明细表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
|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 |
|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资格审查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投标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p> <p>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分标段单独列）（实质性格式）

招标编号：

（一标段、南夏墅片区）

| 序号 | 企业类型 | | 数量 | 单价 (元) | 服务 次数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重点企业 | 金属高温熔融 | 5 | | 1 | | |
| 2 | | 涉爆粉尘 | 10 | | 1 | | |
| 3 | 一般企业 |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3 | | 1 | | |
| 4 | |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 65 | | 1 | | |
| 5 | | 20人以下 | 240 | | 1 | | |
| 6 | 商贸企业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等商贸企业 | 12 | | 1 | | |
| 7 | 合计 | | 335 | --- | --- | | |

（二标段、庙桥村、学府家苑片区）

| 序号 | 企业类型 | | 数量 | 单价 (元) | 服务 次数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重点企业 | 化工企业 | 4 | | 1 | | |
| 2 | | 金属高温熔融 | 10 | | 1 | | |
| 3 | | 涉爆粉尘 | 12 | | 1 | | |
| 4 | 一般企业 | 300人以上 | 1 | | 4 | | |
| | |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5 | | 1 | | |
| 5 | |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 75 | | 1 | | |
| 6 | | 20人以下 | 225 | | 1 | | |
| 7 | 商贸企业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等商贸企业 | 13 | | 1 | | |
| 8 | 合计 | | 345 | --- | --- | | |

(三标段、民营工业园区)

| 序号 | 企业类型 | | 数量 | 单价 (元) | 服务 次数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重点企业 | 金属高温熔融 | 3 | | 1 | | |
| 2 | | 涉爆粉尘 | 7 | | 1 | | |
| 3 | 一般企业 |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9 | | 1 | | |
| 4 | |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 41 | | 1 | | |
| 5 | | 20人以下 | 140 | | 1 | | |
| 6 | 合计 | | 200 | —— | —— | | |

注：“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1、投标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与调整。

2、因企业的数量等情况是动态变化的，供应商最终完成全覆盖服务的企业数量可能多于或少于清单数量，最终结算价不作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三、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专业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